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应急通信保障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应急通信保障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航天世纪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7554.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06.7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航天世纪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25日